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自资规字〔2021〕126号

关于减免部分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财政金融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根据《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枣政发〔2021〕6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印发之日起，对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和简易低风险项目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再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3日